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如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部分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閣下應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立刻交予購買人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給購買人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 (1)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紅計劃
  - (2) 2025年度董事、監事薪酬(報酬、工作補貼)
  - (3) 建議購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 (4) 建議提供擔保
  - (5) 建議續聘審計機構
  - (6) 建議續聘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 (7) 建議修訂董事報酬管理辦法
- 及
- (8)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

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3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須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2026年5月28日

---

# 目 錄

---

	頁次
<b>定義</b> .....	1
<b>董事會函件</b> .....	3
1 序言 .....	4
2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紅計劃 .....	4
3 2025年度董事、監事薪酬(報酬、工作補貼) .....	6
4 建議購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	6
5 建議提供擔保 .....	6
6 建議續聘審計機構 .....	7
7 建議續聘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	7
8 建議修訂董事報酬管理辦法 .....	8
9 年度股東會 .....	8
10 推薦建議 .....	9
<b>附錄一 — 建議修訂董事報酬管理辦法</b> .....	I-1
<b>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b> .....	AGM-1

---

## 定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年度股東會」	指	擬定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召開的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
「公司章程」	指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時之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上市公司治理準則》」	指	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其不時之修訂
「本公司」、「公司」	指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90)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0)掛牌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不時之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董事報酬管理辦法」	指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報酬管理辦法》及其不時之修訂

---

## 定 義

---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或H股股東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董事會函件

---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執行董事：  
陳文健先生(董事長)  
趙佃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文利民先生  
房小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修龍先生  
孫力實女士  
屠海鳴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南四環西路128號院  
1號樓918  
郵編10007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開源道49號  
創貿廣場12樓  
1201-1203室

敬啟者：

- (1)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紅計劃
  - (2) 2025年度董事、監事薪酬(報酬、工作補貼)
  - (3) 建議購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 (4) 建議提供擔保
  - (5) 建議續聘審計機構
  - (6) 建議續聘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 (7) 建議修訂董事報酬管理辦法
- 及
- (8)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1 序言

於年度股東會上(其中包括)將提呈決議案以通過(1)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紅計劃、(2)2025年度董事、監事薪酬(報酬、工作補貼)、(3)建議購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4)建議提供擔保、(5)建議續聘審計機構、(6)建議續聘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及(7)建議修訂董事報酬管理辦法。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AGM-3頁。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定於年度股東會中審議的若干議案的詳情及載列年度股東會通告。

### 2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紅計劃

#### a. 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本公司2025年度經審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財務報告，2025年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04,876,993,169.38元，加上本年度母公司實現的淨利潤人民幣15,027,418,851.86元，扣除2024年度、2025年中期現金分紅及永續債利息人民幣9,079,670,134.86元，扣除按照母公司實現淨利潤10%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1,502,741,885.19元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109,322,000,001.19元。

本公司已於2025年12月派發2025年中期分紅，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82元(含稅)，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2,023,409,075.18元(含稅)；本次擬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86元(含稅)，截至2026年3月30日，本公司總股本為24,686,221,929股，扣除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的28,812,000股後，有權參與權益分配的總股本將為24,657,409,929股，以此為基數計算，擬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2,120,537,253.89元(含稅)，佔本公司當年合併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人民幣22,891,703,407.18元的9.26%。2025年度，本公司擬派發現金紅利總額(含中期分紅)人民幣4,143,946,329.07元(含稅)，佔當年合併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18.10%。分配後，母公司尚餘未分配利潤人民幣107,201,462,747.30元，轉入下一年度。

本次利潤分配將以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有權參與權益分配的總股數為基數，具體日期將在權益分派實施公告中明確。如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本公司總股本

---

## 董事會函件

---

發生變動的，本公司擬維持每股分配金額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並將另行公告具體調整情況。

### b. 2026年中期分紅計劃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以及實施公司估值提升計劃的相關措施要求，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滿足利潤分配條件的前提下制定並實施2026年中期分紅方案。具體安排如下：

#### (一) 中期分紅的條件

1. 公司2026年上半年持續盈利；
2. 現金流可以滿足公司日常經營及資本性開支等資金需求；
3. 不影響公司正常經營和持續發展。

#### (二) 中期分紅的上限

分紅總額不超過2026年上半年公司合併報表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20%。

#### (三) 授權安排

為簡化分紅程序，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上述中期分紅計劃範圍內制定並實施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

本議案已於2026年3月30日經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將於年度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批准。

如獲批准，本公司將另行宣佈有關派發股息的安排，包括派息的基準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日期等相關事宜。

---

## 董事會函件

---

### 3 2025年度董事、監事薪酬(報酬、工作補貼)

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監事薪酬(報酬、工作補貼)載於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中「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監事薪酬(報酬、工作補貼)已於2026年3月30日經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將於年度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批准。

### 4 建議購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企業管治守則》第C.1.7條的規定，為保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滿足上市公司監管要求，董事會建議2026年向華泰財產保險有限公司購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責任限額為美元1,400萬元，保險費用為人民幣24萬元，保險期限共計12個月。

本議案已於2026年3月30日經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將於年度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批准。同時董事會進一步提請年度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保險合同期滿或之前辦理與華泰財產保險有限公司續簽或更新保險合同事宜。

### 5 建議提供擔保

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本公司於2026年4月29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2026年下半年至2027年上半年對外擔保預算的議案，根據該議案，本公司2026年下半年至2027年上半年對外擔保預計總額度為人民幣1,200.00億元，較上期預計額度減少，具體包括：

- (i) 2026年下半年至2027年上半年本公司為全資及控股子公司擔保預計額度為人民幣462.00億元(全資子公司擔保額度人民幣322.00億元，預留額度人民幣140億元)，本次新增擔保額度人民幣176.49億元(含預留額度人民幣140億元)。
- (ii) 2026年下半年至2027年上半年本公司下屬子公司為全資及控股子公司擔保預計額度為人民幣519.80億元(全資子公司擔保額度人民幣363.51億元，控股子公司擔保

---

## 董事會函件

---

額度人民幣71.29億元，預留額度人民幣85億元)，本次新增擔保額度人民幣335.67億元(含預留額度人民幣85億元)。

- (iii) 2026年下半年至2027年上半年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為參股公司擔保預計額度為人民幣77.15億元，本次新增擔保額度人民幣20.05億元。
- (iv) 2026年下半年至2027年上半年本公司及下屬全資和控股子公司為全資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差額補足承諾預計額度為人民幣141.05億元(為全資子公司提供差額補足承諾額度人民幣100.69億元，控股子公司提供差額補足承諾額度人民幣40.36億元)。

由於上述對外擔保中部分被擔保對象的資產負債率超過了70%，因此，本公司將在年度股東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通過本議案。據本公司所深知及所信，該等被擔保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6 建議續聘審計機構

本公司國際審計機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國內審計機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下統稱「**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將於年度股東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

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為本公司2026年度的國際及國內審計機構，對公司2026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對中期財務報表進行審閱，費用不超過人民幣2,340萬元(含稅)。該估計審計費用乃由本公司與德勤會計師事務所經公平合理磋商後確定，當中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業務規模、行業、複雜程度及業務計劃、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以及所需審計師資源。

本議案已於2026年3月30日經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將於年度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批准。如獲批准，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和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作為本公司2026年度的國際審計機構及國內審計機構的任期自年度股東會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

### 7 建議續聘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本公司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將於年度股東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6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內部控制審計費用不超過160萬元人民幣(含稅)。該估計內部控制審計費用乃由本公司與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經公平合理磋商後確定，當中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業務規模、行業、複雜程度及業務計劃、預期內部控制審計範圍、內部控制審計時間表以及所需審計師資源。

本議案已於2026年3月30日經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將於年度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批准。如獲批准，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2026年度的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任期自年度股東會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

### 8 建議修訂董事報酬管理辦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以及公司治理要求，董事會建議對董事報酬管理辦法進行若干修訂，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中。

對董事報酬管理辦法的建議修訂已於2026年5月18日經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將於年度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批准。2026年董事報酬將按照經審議通過後的董事報酬管理辦法執行。

### 9 年度股東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3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須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年度股東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年度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訂明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並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該等即將在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陳文健  
董事長

2026年5月28日

董事報酬管理辦法以中文書寫，並無正式之英文譯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本僅供參考，兩個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對董事報酬管理辦法的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p><b>標題</b>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報酬、工作補貼)管理辦法</p>	<p><b>標題</b>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del>監事</del> <b>薪酬(報酬、<del>工作補貼</del>)</b>管理辦法</p>
<p><b>第一條</b> 為完善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股份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加強和規範股份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報酬)管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有關法規以及《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結合股份公司實際，制定本辦法。</p>	<p><b>第一條</b> 為完善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del>股份公司</del>」)<del>的公司治理制度</del>、<b>加強和規範股份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報酬)</b>管理<b>工作</b>，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del>《上市公司治理準則》</del><b>等有關法規以及《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要求</b>，<del>結合股份公司實際</del>制定本辦法。</p>
<p><b>第二條</b> 本辦法所稱董事、監事包括：股份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股份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職工代表監事。</p>	<p><b>第二條</b> 本辦法所稱董事、<del>監事</del>包括：<b>股</b>份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b>以及股份公司股東代表監事</b>、職工代表<b>監事董事</b>。</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條 不兼任股份公司高管的執行董事的薪酬標準，按照國務院國資委對中央企業負責人的薪酬管理有關規定執行。兼任股份公司高管的執行董事，以及在公司內部任職的非執行董事不以董事職務取得薪酬，按其在管理層的任職和考核情況，根據國務院國資委對中央企業負責人的薪酬管理有關規定和《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員薪酬與考核管理辦法》確定薪酬。</p>	<p>第三條 不擔任兼任股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執行董事的報酬標準，按照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國資委」)《<u>董事會試點中央企業董事報酬及待遇管理暫行辦法</u>》對中央企業負責人的薪酬管理有關規定執行。擔任兼任股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執行董事的報酬標準，以及在公司內部任職的非執行董事不以董事職務取得薪酬，按照其在經管理層的任職和考核情況，<u>依根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國務院國資委對中央企業負責人的薪酬管理有關規定執行和《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員薪酬與考核管理辦法》</u>確定薪酬。</p>
	<p>(新增)第四條 非執行董事報酬按照國資委《<u>中央企業專職外部董事薪酬管理暫行辦法</u>》執行。</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四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報酬參照國務院國資委關於董事會試點中央企業外部董事報酬及待遇管理規定確定，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決定。</p> <p>1. 獨立非執行董事報酬由年度基本報酬和會議津貼兩部分構成。年度基本報酬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董事會工作的基本報酬，按照規定標準按月發放。會議津貼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補助，按照規定標準和參加會議次數發放。</p> <p>除年度基本報酬、會議津貼之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不享受任何形式的其他收入或福利。</p> <p>2. 退出現職的中央企業負責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照國資委關於退出現職的中央企業負責人擔任外部董事發放工作補貼有關事項的規定執行。</p>	<p><b>第五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報酬<b>和工作補貼標準，分別按參照國務院國資委關於《董事會試點中央企業外部董事報酬及待遇管理暫行辦法》和退出現職的中央企業負責人擔任外部董事工作補貼標準有關規定確定。</b><del>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決定。</del></p> <p><del>1.</del>獨立非執行董事報酬由年度基本報酬和會議津貼兩部分構成。年度基本報酬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董事會工作的基本報酬，按照規定標準按月發放。會議津貼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補助，按照規定標準和參加會議次數發放。</p> <p><del>除年度基本報酬、會議津貼之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不享受任何形式的其他收入或福利。</del></p> <p><del>2.</del><b>退出現職的中央企業負責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照國資委關於退出現職的中央企業負責人擔任外部董事發放工作補貼有關事項的規定執行。</b></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五條</b> 不在股份公司內部任職的非執行董事的報酬參照獨立非執行董事標準執行，其中國務院國資委推薦的非執行董事按照國務院國資委有關規定執行。</p>	刪除
<p><b>第六條</b> 股份公司監事薪酬實行分類管理。</p> <p>1. 納入公司領導班子序列管理的專職監事會主席，薪酬按照國資委對中央企業負責人的薪酬管理有關規定執行。未納入公司領導班子序列管理的專職監事會主席，薪酬標準按公司高管正職薪酬標準的80%確定。</p> <p>2. 不擔任監事會主席的專職監事薪酬依據總部機關薪酬管理辦法按總部部門正職薪酬標準確定。</p> <p>3. 職工代表監事薪酬依據總部機關薪酬管理辦法以及本人的任職崗位薪酬標準確定。</p>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u>(新增)第六條 職工董事報酬標準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以及本人任職崗位確定。</u>
	<u>(新增)第七條 公司董事除按上述規定領取報酬之外，不得在公司領取任何其他形式的收入或福利。</u>
	<u>(新增)第八條 公司董事的報酬事項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決定。</u>
	<p><u>(新增)第九條 因財務造假等情形對財務報告進行追溯重述時，公司將對董事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予以重新考核，並相應追回超額發放部分。</u></p> <p><u>董事違反義務造成公司損失，或者對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過錯的，公司將根據情節輕重減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並對相關行為發生期間已經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進行全額或部分追回。</u></p>

修訂前	修訂後
<b>第七條</b> 本辦法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b>第十條</b> 本辦法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u>《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報酬、工作補貼)管理辦法》(中鐵股份勞社(2017)111號)同時廢止。本辦法援引文件有新規定的，以新規定為準。</u>

- 註：
1. 所有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2. 本次修訂將「股東大會」統一修訂為「股東會」、統一刪除「監事」的表述。

---

##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會議室舉行2025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紅計劃。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監事薪酬(報酬、工作補貼)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2026年度責任保險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6年下半年至2027年上半年對外擔保預算的議案。

---

##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

8.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用2026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用2026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8日之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對本公司董事報酬管理辦法的建議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馬永紅 譚振忠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6年5月28日

附註：

### 1. 暫停股份過戶及出席年度股東會資格

凡在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遞交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表，並於其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買家，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

本公司H股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

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2. 出席年度股東會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年度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公司股東、公司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法定代表人士，須出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批准其為法定或正式授權代表的相關決議副本，方能代表此等公司出席年度股東會。

### 3. 出席通知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之股東應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A座511室，郵編：100039（聯繫人：李先生，電話：(8610) 5187 8061，傳真：(8610) 5187 8417）。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代表委任表格（如該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簽署，則連同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 5. 其他事項

股東（親自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自理。

####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文健先生（董事長）及趙佃龍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文利民先生及房小兵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修龍先生、孫力實女士及屠海鳴先生。